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彭瑞儀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電子信箱：livy2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70058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重申各級學校應遵行「教育基本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07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基本法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
- 三、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
- 四、公民投票之連署係公民行使政治權利之相關活動，爰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

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、本局國中科、本局高中科

2018-07-19
10:09:3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